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教务〔2024〕97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届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确保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学校制定了《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方案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桂中医大〔2021〕140 号）要求，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牢固树立质量意识，通过推免工作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原则。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年度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姚 春

副组长：何并文 李典鹏 钟宏桃

成 员：郑景辉 李朝晖 唐梅文 夏 天 桂雄斌

唐红珍 卢汝梅 李 海 范郁山 韩叶芬
周红海 韦英才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推免生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郑景辉担任。

（二）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由院长任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相关专业专家教授代表等不少于 5 人组成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单位推荐工作。推荐结果需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等院级会议审核通过方可上报。

（三）成立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成 员：黄 燕 王春玲

负责推免工作的监督任务。

三、申请条件

推荐工作遵循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评价其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并加强对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考核，确保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素质。被推荐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5 届应届毕业生（不含中医学“5+3”一体化、中医学免费医学定向生、专升本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

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处分记录。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读本科期间各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在所在学院专业（专业方向）排名前 40%，中医学（桂派杏林师承班）除外。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排名可放宽到前 50%。（1）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获奖单位，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标志性学科创新竞赛和国际学术机构主办的有影响力的学科创新竞赛，获得一等奖（及相同等次）以上的获奖者。（2）在读期间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发表时间为准）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论文被 SCI 收录（以发表时间为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仅限排序第一的作者申请。

（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体育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的四级成绩在 400 分及以上。

（五）除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外受到的其他纪律处分，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已获解除的享有同等申请资格。

四、推免生名额

（一）我校 2025 届获得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为 82 人。

（二）名额分配原则：

1.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

总表推荐名额向人民生命健康等国家发展战略急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向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优势特色专业倾斜。

2. 国家一流专业和 8 个广西本科优势特色专业的名额原则上不低于本学院名额的 80%。

3. 为强化桂派中医经典传承，做好桂派中医高层次人才培养，推免名额向中医学（桂派杏林师承班）倾斜。

4. 各学院专业具体推免名额详见下表。

序号	院系	年级	专业名称	推荐名额 (人)
1	第一临床 医学院	2020	中医学	11
		2020	中医学（桂派杏林师承班）	15
		2020	中医儿科学	1
		2020	中医康复学	1
		2020	中医养生学	1
		2020	口腔医学	1
		2021	康复治疗学	1
2	瑞康临床 医学院	2020	中西医临床医学	5
		2020	临床医学	5
		2021	医学检验技术	1
		2021	医学影像技术	1
3	药学院	2021	中药学	8
		2021	药学	3
		2021	制药工程	1
		2021	食品质量与安全	1
4	公共卫生与 管理学院	2020	预防医学	3
		202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
		2021	健康服务与管理	1
5	护理学院	2021	护理学	9
		2021	助产学	1

序号	院系	年级	专业名称	推荐名额 (人)
6	骨伤学院	2020	中医骨伤科学	3
7	针灸推拿学院	2020	针灸推拿学	5
8	壮医药学院	2020	壮医学	3
	合计			82

备注：1. 各专业在以上推荐名额基础上增加 1 名递补人选。

2. 学生人数不含中医学“5+3”一体化、中医学免费医学定向等专业以及各专业专升本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学生。

五、计分办法

（一）注重学生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学生综合成绩高低排序择优推荐，不能专门组织推免遴选考试。

综合成绩=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奖励附加分。

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统计初修成绩，计算办法为：

$$\text{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学分})}$$

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学院奖励附加分计分办法，奖励附加分范围及计算方法参考附表 1。

（三）奖励附加分总分不可超过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的 10%。

六、推免程序

（一）学院制定工作计划

各学院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各班级推免生

名额、材料收集审核、成绩计算、公布结果等进度安排。于9月4日（星期三）前提交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于9月6日（星期五）前在各单位网页向学生发布遴选推免生工作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

各学院根据推免工作进度组织学生个人申报。申报人须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院确定预推免入围人选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按综合成绩顺序确定预推免名单，并将综合成绩结果及预推免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2024年9月18日前拟推荐推免生名单纸质版需加盖学院公章，与证明材料交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推免生名单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szx@gxTCMU.edu.cn。

（四）学校确定推免生名单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预推免生人选进行资格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

（五）推免生登记

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学校发文确认，并按规定上报。

（六）报考接收院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可申请报读本校或外校硕士研究生。按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自主报考接收院校。

（七）其他

1. 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推免资格的，由本人递交书面说明，空缺名额在本专业顺次递补。

2. 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后，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无招生单位接收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

3.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七、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推荐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指标，并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二）实行回避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参加推免生遴选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领导小组以及推免工作。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各学院要引导学生谨慎填报接收院校，珍惜推免机会，切勿造成推免生名额浪费。

（四）推免工作务必按照学校确定的日程安排进行，相关信息必须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示、公布。未按时提交的学院将核减

2026 年推免生名额。

（五）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师生监督，学生对公示的推免生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诉途径：电子邮箱 kszx@gxcmu.edu.cn。

- 附件：1.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2.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3.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